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鹏管函〔2020〕80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鹏新区 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关于提请新区管委会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深规划资源鹏〔2020〕19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和四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相关土地管理权限的批复》（粤府函〔2012〕115号）的授权，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同意将大鹏新区管委会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3230公顷（林地0.3230公顷）及未利用地1.98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我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此复。

附件：1. 中心城区外农转用实施方案一览表

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两方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新区税务局

附件 1

农转用实施方案一览表

共 1 项

序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农转用情况（单位：公顷）		情况说明		报审意见	审定意见
1	项目名称	王母社区未建房户用地	土地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拟同意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共 2.3045 公顷, 报请新区管委会审议。	同意。
			农转用编号	HQ20093804	2. 基本生态控制线	不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		
	转用面积	2.3045 公顷	本次转用	2.3045	3. 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居民委员会	农用地	0.3230	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耕地	0	5. 耕地占补平衡	不占用耕地。		
	用地现状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查看现场, 申请用地现状未建。	园地	0	6. 城市总体规划	经核《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申请用地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5 平方米（其中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 5 平方米），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督察分类处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土〔2018〕981 号）的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点，属于可继续办理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		
			林地	0.3230	7. 违法用地	未发现违法用地。		
		其他农用地	0	8. 土地权属(国有土地情况)	1. 不涉及国有土地收回。 2. 未确权登记核发土地使用证。			
		未利用地	1.9815	9. 其他相关情况	1. 拟协议出让用地。 2. 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深林地许准[2019]055 号）。 3. 经大鹏管理局 2020 年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